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早日改变上市公司目前亏损状况。
2、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每股 4.05 元的价格向广厦控股定向发行 33,705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广厦控股所持有的通和置业 100%的股权和南京投资 35%的股权。
3、豁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广厦控股本次认购浙江广厦定向发行股份 33,70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41.07%。
广厦建设持有浙江广厦 8,642,44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53%。
广厦建设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948,4676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3%。
楼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 143,7346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18%。
综上所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浙江广厦 43,396,0471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52.81%。因此,广厦控股认购浙江广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33,705 万股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一般承诺事项
广厦建设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广厦建设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泰恒投资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泰恒投资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方福建材和致兴心分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方福建材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广厦控股承诺:广厦控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浙江广厦定向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另行通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另行通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相关证券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停牌,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本次股改说明书,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停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上市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1-87969888
传真:0571-86126365
电子邮箱:qsg@zjguangshacom
公司网站: http://www.zjguangsha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早日改变上市公司目前亏损状况。

2、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每股 4.05 元的价格向广厦控股定向发行 33,705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广厦控股所持有的通和置业 100%的股权和南京投资 35%的股权。
3、豁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广厦控股本次认购浙江广厦定向发行股份 33,70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41.07%。
广厦建设持有浙江广厦 8,642,44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53%。
广厦建设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948,4676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3%。
楼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 143,7346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0.18%。
综上所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浙江广厦 43,396,0471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52.81%。因此,广厦控股认购浙江广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33,705 万股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5、发行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6、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7、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8、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9、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0、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3、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4、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6、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7、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8、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19、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0、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3、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4、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6、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7、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8、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9、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30、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3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3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33、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34、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3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36、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方案互为前提,捆绑进行,需经浙江广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才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②杭州通和资产评估情况
2006 年 10 月 12 日,通和置业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和置业受让通和置业持有的杭州通和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和置业持有杭州通和 100%的股权。

方评估认为,2006 年 9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通和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广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浙东评报字(2006)第 146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南京投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杭州通和和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杭州通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杭州通和资产评估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			
流动资产	1	924,709,159.49	924,709,159.49	1,263,942,863.31	339,133,703.82	36.67%	
固定资产	2	1,055,341.82	1,055,341.82	1,159,352.00	104,010.18	9.86%	
无形资产	3	1,055,341.82	1,055,341.82	1,159,352.00	104,010.18	9.86%	
其中:商誉	4	165,750.00	165,750.00	165,750.00			
其它资产	5	20,581,157.96	20,581,157.96	20,581,157.96			
资产合计	6	946,511,409.27	946,511,409.27	1,285,749,122.27	339,227,712.00	35.94%	
流动负债	7	966,830,578.32	966,830,578.32	966,830,578.32			
长期负债	8	8,530,000.00	8,530,000.00	8,530,000.00			
负债合计	9	975,360,578.32	975,360,578.32	975,360,578.32			
净资产	10	-29,849,169.05	-29,849,169.05	308,760,544.00	339,227,712.00	1159.22%	

③南京投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东方评估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京投资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广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浙东评报字(2006)第 146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南京投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杭州通和和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杭州通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南京投资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			
流动资产	1	1,095,006,290.89	1,095,006,290.89	1,907,716,089.07	812,709,808.18	74.13%	
固定资产	2	4,525,731.46	4,525,731.46	4,637,530.45	111,798.99	2.48%	
其中:商誉	3	768,468.45	768,468.45	768,468.45			
机器设备	4	3,757,263.01	3,757,263.01	3,869,062.00	111,798.99	2.99%	
其他资产	5	99,306,556.00	99,306,556.00	99,306,556.00			
资产合计	6	1,168,827,568.35	1,168,827,568.35	2,011,699,572.52	842,822,004.17	72.11%	
流动负债	7	208,802,694.88	208,802,694.88	208,802,694.88			
长期负债	8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负债合计	9	1,088,802,694.88	1,088,802,694.88	1,088,802,694.88			
净资产	10	80,034,963.47	80,034,963.47	922,896,877.64	842,822,004.17	1063.07%	

(3)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6 年 9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冶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6)北民二初字第 21 号,广西壮族自冶区人民法院作为原告向法院申请查封广厦控股 440896 万股资产。2006 年 9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冶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北民二初字第 21 号,冻结广西壮族自冶区人民法院查封广厦控股 50%的股权。

为此,广厦控股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银行对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一案将在近日向北京市中院提起诉讼,并解除广厦控股下属单位通和置业亦贷款的股权。
② 广厦控股出具书面承诺,拒绝与中国民生银行不撤诉或该案在近日内无法彻底解决,在广厦控股破产的前提下,其将以货币或其他资产用于对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的清偿,以保证通和置业 50%股权的完整性。
③ 广厦控股进一步承诺,若经过上述努力通和置业的 50%股权最终还是因该案被相关债权人用于清偿,则其承诺放弃该 50%股权和对应的本次认购浙江广厦股票资格。

(4)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签署
200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广厦与通和置业签署《资产互购合同》。该合同经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中国民生银行不撤诉或该案在近日内无法彻底解决,在广厦控股破产的前提下,其将以货币或其他资产用于对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的清偿,以保证通和置业 50%股权的完整性。
③ 广厦控股进一步承诺,若经过上述努力通和置业的 50%股权最终还是因该案被相关债权人用于清偿,则其承诺放弃该 50%股权和对应的本次认购浙江广厦股票资格。

(5)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0)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1)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2)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3)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4)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5)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6)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7)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8)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9)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1)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2)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3)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4)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5)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6)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7)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8)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9)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0)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1)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2)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3)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 5%。
注 5: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